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7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 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
场内简称	_
基金主代码	003456
交易代码	0034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 038, 082. 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 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 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 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姓名	黄晖	陆志俊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95559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95559
传真	0755-83196151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fscinda.com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第8层和第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 973. 29
本期利润	-3, 968, 217. 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01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 069, 865. 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980

- 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2-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0%	0. 26%	-0. 25%	0. 36%	-1.75%	-0. 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沪深 300 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 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sse.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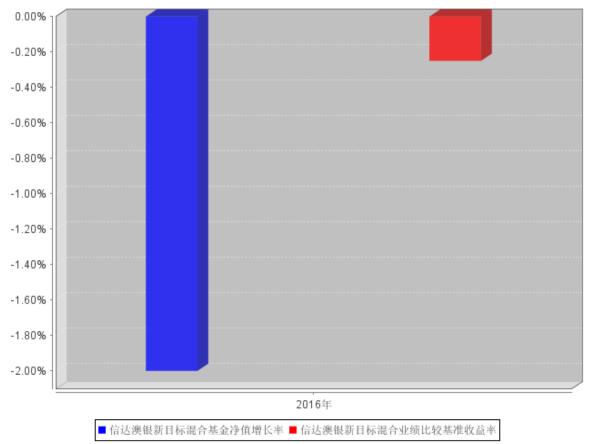
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 势对比图



- 注: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 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 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比较

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生效,因此 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 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 本基金从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10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颂兴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9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9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1111- KZ	加夕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7,5, till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说明
孔学峰	本基金的	2016年10月	_	12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

	基金经	25 日		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
	理,稳定	20 🛱		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
	价值债券			收益总部副总经理;
	基金、鑫			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
	安债券基			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
	金(LOF)、			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
	信用债债			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
	券基金、			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
	慧管家货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
	币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纯债债券			9月29日起至今)、信达
	基金、慧			澳银鑫安债券基金
	理财货币			(LOF)基金经理(2012
	基金的基			年5月7日起至今)、信
	金经理,			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
	公募投资			基金经理(2013年5月
	总部副总			14 日起至今)、信达澳银
	监			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经
				理(2014年6月26日起
				至今)、信达澳银纯债债
				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8月4日起至今)、信
				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9月
				30 日起至今)、信达澳银
				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
				理(2016年10月25日
				起至今)。
	本基金的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
	基金经			2011 年 7 月加入信达澳
	型、领先			银基金公司,历任研究
	增长混合			松坐並公司, 加任切九 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
	基金的基			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
	金经理、			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
	中小盘混			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
V21 1 7 F	合基金的	2016年10月		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
冯士祯	基金经	19 日	 5年	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基
	理、消费			金经理(2015年5月9
	优选混合			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中
	基金的基			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金经理、			(2015年7月1日起至
	转型创新			今)、信达澳银消费优选
	股票基金			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的基金经			(2015年8月19日起至
	理、新财			今)、信达澳银转型创新

	l .		T		
	富混合基				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金的基金				(2016年9月14日起至
	经理				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
					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今)、
					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
					金基金经理(2016年11
					月10日起至今)。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
					专业硕士。2012 年 7 月
					至 2014 年 7 月在第一创
					业证券,任研究所债券
					研究员;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第一创业
					证券,任固定收益部销
	本基金的				售经理、产品经理; 2015
	基金经				年9月至2016年7月在
	理、慧理				第一创业证券,任固定
D 10.77	财货币基	2016年11月25日	_	4年	收益部债券交易员、投
唐弋迅	金、新财				资经理助理。2016 年 8
	富混合基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
	金的基金				任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
	经理				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
					11月25日起至今)、信
					基金经理(2016年11月
					25 日起至今)、信达澳
					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
					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至今)。

- 注: 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 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 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一季度,央行仅进行了一次降准操作,实质上执行了偏中性的政策。公开市场的货币 投放偏谨慎,且回购利率维持在 2.25%,使得短端收益率无法进一步向下突破。二季度,债券市 场受到营改增事件的阶段性冲击,同时大宗商品的大幅反弹也带来了通胀的担忧,因此在二季度 初期中长期利率债收益率有较大的反弹。但二季度的中后期,由于海外市场的动荡致使风险偏好下降,中国的利率债收益率也开始逐渐回落。三季度,央行重启 14 天和 28 天的逆回购,有意识的锁短放长,以压迫市场降低杠杆。但市场依然较为乐观,金融杠杆维持高位。四季度,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持续净回笼,导致货币市场极度紧张,银行同业存单利率大幅上行,并带来连锁反应,致使货币利率及债券各期限利率在短时间内大幅上扬。

伴随着"灾后重建",中高评级债券的收益率逐步回落。不过,市场的悲观情绪仍未完全消散,长期限和低等级的债券利差仍然有扩大的趋势。目前市场对 2017 年的担心主要基于三点:一是按照当下的监管方向,2017 年银行委外增速大概率放缓甚至减少,部分机构仍然有卖券压力;二是美国进入加息周期的逐步确立,限制了收益率下行的空间;三是关于 2017 年基本面和通胀看法,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

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四季度。除部分配置股票以外,剩余一半仓位配置了债券市场,并把握了 12 月债券市场的调整机会,择机配置了部分收益较高的高等级债券,对冲了股票市场的下行风险;同时,进入 12 月本基金继续参与新股网下申购,逐步开始累积确定性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80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年,在结束了 2014-2016年牛市以后,债券市场进入盘整期,短期看走势不明,对于投资来说,选择防守反击较为稳妥。作为债券增强型产品,一是经过 2016年4季度调整后,债市收益率全面上行,从绝对收益的角度,2017年配置中高评级、短久期将有稳定的持有期回报;二是 2017年将推进 IPO 以解决新股堰塞湖,发行频率将加大,这对打新收益有一定增厚效应,打新策略依旧有效;三是股票市场在经历了过去一年的充分调整后,较之其他金融资产相对价值,且本基金着眼于低估值的大盘股,全年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不大,有益于债券和打新的收益积累。

操作上,由于央行货币政策相对收紧,资金面预期不稳可能会放大市场波动,等待市场调整 机会进入,择券方面以短久期、中高等级为主。打新方面,新股发行频率加快叠加开板涨幅降低 的因素,整体回报不会有太大变化,预期增厚收益率依然可观。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968,217.57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年度,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平世: 八八中九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010 + 12 / 1 51 []
银行存款	7.4.7.1	13, 342, 005. 88
结算备付金		15, 624, 710. 88
存出保证金		22, 806.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6, 904, 516. 60
其中: 股票投资		99, 155, 516. 6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7, 749, 0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 000, 000. 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7.4.7.5	618, 355. 44
应收股利		I
应收申购款		ı
递延所得税资产		ı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41, 512, 395. 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 999, 732. 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_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 678. 26
应付托管费		25, 067. 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9, 027. 86
应交税费		_
应付利息		8, 024. 16
应付利润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0, 000. 00
负债合计		45, 442, 530. 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0, 038, 082. 58
未分配利润	7.4.7.10	-3, 968, 217. 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 069, 865. 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 512, 395. 58

- 注: 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可比期间数据。
- 2、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38,082.5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项 目	附注号	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 099, 758. 96
1. 利息收入		778, 804. 57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7, 731. 65
债券利息收入		188, 709. 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2, 363. 51
其他利息收入		_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 680. 75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 664. 35
基金投资收益		_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 92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_
贵金属投资收益		_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 936. 4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 897, 244. 28

		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_
减: 二、费用		868, 458. 6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595, 122. 15
2. 托管费	7.4.10.2	59, 512. 18
3. 销售服务费		_
4. 交易费用	7.4.7.18	152, 399. 90
5. 利息支出		11, 328. 85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 328. 85
6. 其他费用	7.4.7.19	50, 095. 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968, 217. 5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968, 217. 57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200, 038, 082. 58	_	200, 038, 082. 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3, 968, 217. 57	-3, 968, 217. 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_	_	_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_	_	_				
2.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200, 038, 082. 58	-3, 968, 217. 57	196, 069, 865. 01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无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1592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25,579.95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7227_H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00,025,579.95元,折合200,025,579,95份基金份额。以上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38,082.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任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债券回购、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

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唯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 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 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 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 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 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红利再投资所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 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 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 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 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确 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 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 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 (4)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7)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费用: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

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 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公司")			
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State Group Limited)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5, 122. 15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 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 512. 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大	本期			
关联方 名称	2016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石 柳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3, 342, 005. 88	47, 351. 92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2 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	证券	成功	可流	流通受	认购	期末估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总额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通日	限类型	价格	值单价	(单位:股)	成本总额	州 本伯祖总领
300591	万里马	2016年12	2017年 1月10 日	认购新发	3. 07	3. 07	2, 396	7, 355. 72	7, 355. 72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股票代 码	股票名 称	停牌日 期	停牌原 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600161	天坛生 物	2016年 12月06 日	重大事项	39. 40	2017年3 月24日	43. 34	5, 200	202, 428. 00	204, 880. 00
600171	上海贝岭	2016年 12月14 日	重大事项	14. 05	2017年2 月16日	14. 90	10, 400	159, 199. 58	146, 120. 00
600537	亿晶光 电	2016年 12月27 日	重大事项	7. 43	2017年1月13日	8. 17	15, 700	119, 648. 13	116, 651. 00
600551	时代出 版	2016年 11月28 日	重大事项	20. 32	继续停牌	无	4, 400	88, 851. 00	89, 408. 00
600645	中源协和	2016年 12月13 日	重大事项	26. 80	继续停牌	无	6, 000	179, 823. 29	160, 800. 00
600655	豫园商城	2016年 12月20 日	重大事项	11. 42	继续停牌	无	19, 000	210, 951. 89	216, 980. 00
601168	西部矿业	2016年 12月19 日	重大事项	7.83	继续停牌	无	32, 100	267, 758. 03	251, 343. 00
603555	贵人鸟	2016年 12月12 日	重大事项	30. 76	继续停牌	无	2, 500	70, 187. 50	76, 900. 00
002400	省广股份	2016年 11月28 日	重大事项	13. 79	继续停牌	无	23, 000	310, 827. 41	317, 170. 00
002602	世纪华通	2016年 12月23 日	重大事项	46. 89	2017年1月9日	50.00	3, 200	112, 029. 18	150, 048. 00
002681	奋达科 技	2016年 12月19 日	重大事项	12. 93	继续停牌	无	7,000	98, 560. 00	90, 510. 00
002727	一心堂	2016年 12月28 日	重大事项	21. 20	2017年1月5日	21. 66	4, 100	90, 662. 18	86, 920. 00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4,999,732.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681906	16 宁波银	2017年1月3	98. 94	300, 000	29, 682, 000. 00
	行 CD239	日			
111609346	16 浦发	2017年1月3	96. 37	100, 000	9, 637, 000. 00
	CD346	日			
011697008	16 滨海建	2017年1月3	99. 86	100, 000	9, 986, 000. 00
	投 SCP001	日			
合计				500, 000	49, 305, 000. 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 回购证券款。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 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7,240,430.8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9,664,085.7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7.4.4.5。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 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 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 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 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8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9, 155, 516. 60	41. 06
	其中: 股票	99, 155, 516. 60	41. 06
2	固定收益投资	107, 749, 000. 00	44.61
	其中:债券	107, 749, 000. 00	44. 61
	资产支持证券	_	_
3	贵金属投资	_	_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000, 000. 00	2. 07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 966, 716. 76	11. 99
7	其他各项资产	641, 162. 22	0. 27
8	合计	241, 512, 395. 5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 347, 479. 00	0. 69
В	采矿业	2, 572, 686. 00	1. 31
С	制造业	56, 576, 625. 45	28. 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7, 249, 931. 60	3. 70
Е	建筑业	2, 305, 541. 00	1. 18
F	批发和零售业	5, 787, 334. 64	2. 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416, 617. 68	3. 27
Н	住宿和餐饮业	91, 326. 00	0. 05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4, 069, 920. 00	2. 08
J	金融业	2, 263, 987. 00	1. 15
K	房地产业	4, 595, 209. 00	2. 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202, 561. 23	1. 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5, 684. 00	0. 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9, 112. 00	0. 17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_
Р	教育	_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5, 200. 00	0. 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169, 815. 00	0. 60
S	综合	696, 487. 00	0. 36
	合计	99, 155, 516. 60	50.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189, 975	3, 976, 176. 75	2. 03
2	600900	长江电力	310, 000	3, 924, 600. 00	2. 00
3	600270	外运发展	140, 900	2, 330, 486. 00	1. 19
4	600138	中青旅	110, 659	2, 320, 519. 23	1. 18
5	600166	福田汽车	724, 900	2, 239, 941. 00	1.14
6	002563	森马服饰	200, 000	2, 054, 000. 00	1.05
7	000429	粤高速A	299, 902	2, 051, 329. 68	1.05
8	600276	恒瑞医药	44, 982	2, 046, 681. 00	1.04
9	601318	中国平安	57, 000	2, 019, 510. 00	1. 03
10	002008	大族激光	88, 000	1, 988, 800. 00	1.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cinda.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3, 911, 467. 50	1. 99

2	600900	长江电力	3, 896, 513. 00	1. 99
3	600270	外运发展	2, 430, 678. 00	1.24
4	600138	中青旅	2, 356, 679. 13	1. 20
5	600166	福田汽车	2, 318, 154. 00	1. 18
6	002563	森马服饰	2, 081, 797. 00	1.06
7	000429	粤高速A	2, 046, 868. 60	1.04
8	600276	恒瑞医药	2, 039, 251. 70	1.04
9	601318	中国平安	2, 005, 765. 00	1. 02
10	002008	大族激光	2, 001, 620. 00	1.02
11	300408	三环集团	1, 933, 324. 96	0. 99
12	000028	国药一致	1, 470, 952. 19	0. 75
13	600038	中直股份	1, 396, 022. 98	0.71
14	600562	国睿科技	1, 313, 422. 92	0. 67
15	600452	涪陵电力	1, 291, 552. 36	0. 66
16	000963	华东医药	1, 234, 640. 48	0. 63
17	300072	三聚环保	613, 331. 76	0.31
18	002466	天齐锂业	576, 187. 00	0. 29
19	600584	长电科技	506, 915. 00	0. 26
20	600522	中天科技	473, 032. 00	0. 24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2466	天齐锂业	128, 384. 00	0.07
2	600201	生物股份	120, 462. 00	0.06
3	600584	长电科技	110, 562. 00	0.06
4	600487	亨通光电	110, 000. 00	0.06
5	300072	三聚环保	109, 629. 00	0.06
6	600522	中天科技	105, 030. 00	0.05
7	000661	长春高新	92, 429. 00	0.05
8	002405	四维图新	91, 932. 97	0.05
9	002310	东方园林	88, 816. 00	0.05
10	000656	金科股份	87, 532. 00	0.04
11	600503	华丽家族	87, 120. 00	0.04

12	300113	顺网科技	86, 877. 70	0.04
13	002085	万丰奥威	86, 045. 00	0.04
14	000983	西山煤电	82, 458. 00	0.04
15	600521	华海药业	82, 180. 00	0.04
16	600879	航天电子	79, 086. 00	0.04
17	002340	格林美	76, 788. 00	0.04
18	002168	深圳惠程	75, 519. 00	0.04
19	600219	南山铝业	75, 336. 00	0.04
20	600266	北京城建	74, 790. 00	0.04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 (成交) 总额	118, 150, 775. 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 144, 795. 65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9, 917, 000. 00	5. 06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9, 917, 000. 00	5. 06
4	企业债券	_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 986, 000. 00	5. 09
6	中期票据	_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_	
8	同业存单	87, 846, 000. 00	44. 80
9	其他	_	_
10	合计	107, 749, 000. 00	54. 9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	------	-------	------	---------------

1	111681906	16 宁波银行	300, 000	29, 682, 000. 00	15. 14
		CD239			
2	111619155	16 恒丰银行	300, 000	28, 875, 000. 00	14. 73
		CD155			
3	111608317	16 中信	200, 000	19, 652, 000. 00	10. 02
		CD317			
4	011697008	16 滨海建投	100,000	9, 986, 000. 00	5. 09
		SCP001			
5	160311	16 进出 11	100,000	9, 917, 000. 00	5. 0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 806. 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618, 355. 44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641, 162. 2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7	778, 358. 30	200, 011, 598. 82	99. 99%	26, 483. 76	0.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0	0.00%
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 038, 082. 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
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 038, 082.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双方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慧玲女士不再担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告,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

通过,聘任焦巍先生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双方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选举潘广建先生担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书面决议通过,程文卫先生离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 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3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兴业证券	2	133, 288, 214. 98	100.00%	124, 131. 71	100. 00%	新增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 20 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

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半年佣金分配排名应与上两个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 配,并确保重点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排名应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相匹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_	-	3, 740, 200, 000. 00	100. 00%	_	_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